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日被实施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目前公告日，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影响。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正在着手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项目决策程序。

（二）客户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对客户一定经营期间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减少公司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目前2021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4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购买的最高价为115.65元/股、最低价为9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08,630.44元（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8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14.65元/股、最低价为104.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4,536.4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2021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4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购买的最高价为115.65元/股、最低价为9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08,630.44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4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分配比例未做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此次实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573965

传真电话：010-665739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扣税前/扣税后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2021年7月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新一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股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新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

●流通股变动比例=（新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100%

●流通股变动比例=（新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100%